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5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6/16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李若愚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陳于遠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署理)
阮子健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主席
蔣志偉先生

民建聯

副發言人
鍾健峰先生

香港專業吊運聯會

副主席
陳輝洪先生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主席
鄧子強先生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

秘書長
陳宗彝先生

九龍重型貨車商會

主席
梁根權先生

獅子山學會

吳健華先生

民主黨

社區主任
朱子洛先生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主席
林海達先生

香港客貨車司機協會

副秘書長
馮振邦先生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

主席
黃兆華先生

香港物流商會

常務副主席
陳富泉先生

公共運輸研究組

主席
韓家謨先生

個別人士

南區區議員
司馬文先生

自由黨

黨員
陳建業先生

香港公共交通關注組

幹事
鄭衍祺先生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董事
吳順利先生

專業吊機貨車聯會

雷卓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有關 2017 年
CB(4)1232/16-17(01) 及 (02) 5 月 23 日會議
號文件 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及政府當
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4)1068/16-17(01) 政府當局就其
號文件 修訂建議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4)973/16-17(01)—— 小組委員會
及 CB(4)1028/16-17(01) 號 法律顧問於
文件 2017 年 5 月
4 日致政府
當局的函件及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覆函

立法會 CB(4)1028/16-17(02)—— 有關 2017 年
及(03)號文件 5 月 5 日會議的
跟進行動一覽
表及政府當局
的回應

立法會 CB(4)932/16-17(01)—— 有關 2017 年
及(02)號文件 3 月 21 日會議
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及政府
當局的回應

相關文件

檔號：THB(T)L1/12/65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5/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 CB(4)675/16-17(01)——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兩項根據
《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
事項)條例》
(第 237 章)及
《定額罰款(刑
事訴訟)條例》
(第 240 章)提出
的擬議決議案
擬備的文件(背
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675/16-17(02)——法律事務部就
及(03)號文件 兩項根據《定額
罰款(交通違例
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
額罰款(刑事訴
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
擬議決議案擬
備的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

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232/16-17(03)——公共運輸研究
組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 CB(4)1246/16-17(01)——獅子山學會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264/16-17(01)——香港物流商會
提交的意見書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910/16-17(04)——兩名市民提交
及 CB(4)1232/16-17(04) 號 的意見書
文件

立法會 CB(4)1192/16-17(01)——一名市民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192/16-17(02)——香港汽車會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192/16-17(03)——荃灣區議會
議員伍顯龍
先生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4)1192/16-17(04)—— 香港專線小巴
號文件 持牌人協會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192/16-17(05)—— 專業吊機貨車
號文件 聯會有限公司
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就調高《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所訂明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提出修訂建議，調高的幅度由原來的 50% 減至 25%，小組委員會就此聽取出席會議的 18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如何使用和處置運輸署土瓜灣驗車中心旁的車輛輪候區。該幅用地現時空置，非專營巴士業界建議用來提供夜間旅遊巴士泊車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4)1374/16-17(01)號文件發出。)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定出下次會議的日期，然後通知委員。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21 - 001015	主席	致序辭及會議安排 政府當局就調高《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所訂明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提出修訂建議，調高的幅度由原來的 50% 減至 25%("修訂建議")(立法會 CB(4)1068/16-17(01)號文件)，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團體就此表達意見。	
001016 - 001325	落馬洲中港貨運 聯會	陳述意見	
001326 - 001632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民建聯")	陳述意見	
001633 - 001703	香港專業吊運聯會	陳述意見	
001704 - 002017	荃灣區旅運巴士 同業聯會	陳述意見	
002018 - 002350	中港澳直通巴士 聯會	陳述意見	
002351 - 002504	九龍重型貨車商會	陳述意見	
002505 - 002732	獅子山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246/16-17(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2733 - 002950	民主黨	陳述意見	
002951 - 003155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陳述意見	
003156 - 003422	香港客貨車司機協會	陳述意見	
003423 - 003609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	陳述意見	
003610 - 003852	香港物流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264/16-17(01)號文件)	
003853 - 004212	公共運輸研究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232/16-17(03)號文件)	
004213 - 004454	自由黨	陳述意見	
004455 - 004758	香港公共交通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4759 - 004827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陳述意見	
004828 - 005117	專業吊機貨車運聯會	陳述意見	
005118 - 005424	南區區議會議員 司馬文先生	陳述意見	
005425 - 0102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當局已備悉團體(包括商用車輛司機)的關注。經考慮小組委員會及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提出了修訂建議，希望令公眾較易接受之餘，仍能達到恢復部分被通脹削弱了的阻嚇作用； (b) 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並非解決道路交通擠塞的唯一措施。政府當局亦已逐步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其他措施，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道路交通擠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c) 在泊車位供應方面，現行政策是優先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政府當局已推出多項即時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商用車輛提供更多泊車位，例如為商用車輛提供"晚上路旁停車位"，並會為制訂更長遠的措施開展顧問研究；</p> <p>(d) 香港土地資源有限，無法增加泊車位供應，以配合私家車數目的快速增長。當局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p> <p>(e) 恢復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會令道路交通情況有所改善，從而令大多數道路使用者得益，包括商用車輛司機，以及使用公共交通而受交通擠塞影響的市民。因此，應立即踏出這一小步。</p>	
010235 - 010849	<p>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中港澳直通巴士 聯會代表陳宗彝 先生</p>	<p>劉國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鑒於商用車輛泊車位特別短缺，他反對不加區別地調高所有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p> <p>(b) 政府當局釐訂定額罰款的調高幅度時，沒有考慮到多年來商用車輛司機的收入減少；及</p> <p>(c) 為發揮阻嚇作用，政府當局應在交通黑點嚴厲執法，例如拖走涉事車輛。</p> <p>陳宗彝先生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他進一步表示，泊車位嚴重短缺，迫使商用車輛司機更頻繁地違例泊車，因此他們有較大機會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儘管警方已加強執法，2016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較2015年多22%，違例泊車情況依然猖獗。為此，當局有需要調高定額罰款，以增加違例泊車的機會成本，並至少恢復定額罰款自上一次於1994年調高後被通脹削弱了的部分阻嚇作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0850 - 011541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恒鑽議員認為：</p> <p>(a) 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而不解決泊車位短缺的根本問題，只會推高泊車費，反而削弱預期的阻嚇作用；及</p> <p>(b) 政府當局可先調高較少爭議罪行的定額罰款，例如香港法例第 240 章所訂的"非法進入黃色方格"和"車輛作 U 字形轉向導致阻礙"，以及暫時擱置較具爭議的部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違例泊車是違法行為，絕不應縱容。定額罰款通知書對車輛的比例，由 2005 年的 1.11 增至 2016 年的 2.18，可見警方已嚴厲執法，但違例泊車情況依然猖獗；</p> <p>(b) 必須一併調高香港法例第 237 章及第 240 章所訂明的罪行的定額罰款，才可有效地紓緩交通擠塞情況；及</p> <p>(c) 如小組委員會委員就調高香港法例第 240 章所訂若干罪行的定額罰款的建議取得共識，政府當局對此建議持開放態度。</p> <p>主席指出，若與 1994 年/1995 年相比，定額罰款通知書對車輛的比例由 4.63/4.25 下降至 2016 年的 2.18，跌幅高達 50%。</p>	
011542 - 012154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陸頌雄議員表明，香港工會聯合會反對就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調高任何幅度。他繼而提出下列意見：</p> <p>(a) 許多職業司機因泊車位短缺而被迫違例泊車；任何調高定額罰款亦會影響他們的生計；及</p> <p>(b) 政府當局應竭盡所能，滿足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例如協助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申請豁免地契條款，使其部分貨車泊車位可用來停泊校巴/保姆車，以及把在棕地上的短期租約露天停車場改建為自動化多層泊車系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截至 2017 年 2 月，地政總署已向領展批出多份地契條款臨時豁免書，以出租 456 個貨車泊車位，用來停泊其他類型車輛，包括校巴/保姆車；</p> <p>(b) 位於短期租約用地上的露天停車場的經營者，不太可能願意作出重大投資，在該等土地上興建多層泊車設施。運輸署已要求經營者在續簽短期租約時，在有關土地上提供最低限度數量的商用車輛泊車位，這是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供應的其中一項短期措施。過去 3 年，13 個短期租約停車場已提供約 800 至 1 000 個商用車輛泊車位；及</p> <p>(c) 政府當局會在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中探討興建多層商用停車場的可能性。</p>	
012155 - 013111	<p>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代表鄧子強先生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代表陳宗彝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司馬文先生</p>	<p>姚思榮議員認為：</p> <p>(a) 違例泊車和交通擠塞的主因之一是泊車位短缺。單單調高定額罰款不能解決問題，反而會特別影響商用車輛司機的生計；及</p> <p>(b) 在交通黑點(例如土瓜灣和北角)常見一些商用車輛違例停泊，嚴重阻礙交通。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應一方面在這些黑點加強執法，另一方面與商用車輛業界商討對策，例如提供泊車津貼，鼓勵司機將其車輛停泊在適當的泊車位或停車場。</p> <p>應主席邀請，鄧子強先生反映，旅遊巴士業界曾向運輸署建議利用土瓜灣驗車中心旁的車輛輪候區，供旅遊巴士在晚上停泊，泊車費由旅遊巴士經營者資助，但運輸署沒有正面回應。至今，該幅用地已廢置近兩年。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如何使用和處置上述用地。</p> <p>陳宗彝先生亦表示，他們所屬聯會對於向旅遊巴士司機提供泊車津貼持正面態度。</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 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司馬文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新的公共屋邨為貨車及旅遊巴士提供更多泊車位，讓更多商用車輛司機能夠將車輛停泊在其居所附近。</p>	
013112 - 020004	<p>主席 譚文豪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5 政府當局 秘書 劉國勳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恒鎮議員</p>	<p><u>譚文豪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u></p> <p>譚文豪議員解釋其就根據香港法例第 237 章所提擬議決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有關內容載於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所附的修訂議案草擬本(立法會 CB(4)1253/16-17(01)號文件)。他的擬議修正案旨在就香港法例第 237 章第 5、6、7(2)、8(2)、8(4)、8(5)、10(4)條及其他條文所訂明的違例事項，訂明兩級定額罰款額，分別為 400 元和 320 元，使當中部分罪行的定額罰款額增加 25%，而其他則維持不變。繼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 5 在早前的會議上提出意見，評論立法會可否就香港法例第 237 章所訂明的不同罪行，藉決議訂明不同的定額罰款額，而非劃一的罰款額，他想知道其擬議修正案會否獲裁定為可予接納。</p> <p>譚議員進一步表示，他正在考慮就根據香港法例第 240 章所提擬議決議案提出修正案，尋求只適量地調高"非法進入黃色方格"和"車輛作 U 字形轉向導致阻礙"的定額罰款額，而保持其他罰款額於目前水平。不過，如果政府當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237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他不會就香港法例第 240 章提出上述修正案，以維持相若嚴重程度的罪行的定額罰款水平一致。他繼而詢問，可否設定一個先決條件，使他就香港法例第 240 章提出的修正案只有在政府當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237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被撤回或否決時，才會在立法會處理。</p> <p>助理法律顧問 5 回應時強調：</p> <p>(a) 議員就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任何擬議修正案，均須由立法會主席裁決。在判斷議員就擬議決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予接納時，立法會主席會考慮政府當局對擬議修正案的回應、香港法例第 237 章的詳題、《1970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摘要說明、香港法例第 237 章的其他條文及立法歷史(例如負責政府官員就條例草案在立法局作出的聲明)，以及其他報告(如果有關立法落實了報告的建議)。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覆函(立法會 CB(4)1028/16-17(01)號文件)所載香港法例第 237 章的立法歷史，將會是立法會主席裁決就該條例提出的任何擬議修正案可否予以接納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p> <p>(b)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立法歷史亦可能揭示香港法例第 237 章第 13 條的立法意圖。時任律政司在二讀《1974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草案》時聲明，該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方案(該等交通違例事項的嚴重程度很參差)在某一重大方面有別於違例泊車事項的定額罰款制度，就是違例泊車事項有相當的一致性，所以適宜只訂定一個定額罰款額。立法會主席考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可否予以接納時，亦會參考香港法例第 240 章的有關立法歷史；及</p> <p>(c) 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 237 章及第 240 章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將會分開表決。</p> <p>主席表示，程序事宜可能需要進一步釐清。應主席邀請，秘書解釋，對於分別根據第 237 章及第 240 章提出的決議案的修正案，將會在立法會大會分開處理，而譚議員所提設定先決條件是不可行的。</p> <p><u>委員對兩項擬議決議案的意見</u></p> <p>應主席邀請，委員扼要重述他們對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237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意見：</p> <p>(a) 劉國勳議員和陳恒鑾議員(皆為民建聯的代表)反對劃一調高香港法例第 237 章所訂明的定額罰款額。他們表明並非認同或縱容違例泊車，但認為政府當局必須首先制訂短、中、長期解決泊車位短缺問題的藍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b)姚思榮議員亦反對劃一調高香港法例第 237 章所訂明的定額罰款額；及</p> <p>(c)陳振英議員表明，他尚未決定如何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他認為，在某程度上可能需要同時調高定額罰款和推展紓緩泊車位短缺情況的措施。</p> <p>至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主席、譚文豪議員和陳恒鑞議員同意調高"非法進入黃色方格"及"車輛作 U 字形轉向導致阻礙"的定額罰款的建議。主席反映，業界對於就"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有所保留。部分委員表示，他們支持調高針對在巴士站違例及長時間停車的定額罰款。</p> <p>政府當局重申，如果小組委員會委員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適當地考慮委員的建議。譚文豪議員關注到香港法例第 240 章所訂明的不同水平罰款額可能引起執法上的困難或混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法例第 240 章一向訂明不同水平的罰款額，在執法上不見得有重大困難。</p> <p>主席建議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與政府當局進一步逐一磋商香港法例第 237 章及第 240 章所訂各項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的擬議加幅。委員和政府當局贊成該項建議。</p>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20005 - 020035	主席	總結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8 月 31 日